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113年度8-12月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彰化縣政府 108 年 07 月 05 日修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函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三、113年7月24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編號11307020辦理。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錄取名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自113年08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受聘期間經考核成績良好，得優先續聘迄114年6月30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資格條件：

年滿20歲以上，性別不拘；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並以參加縣府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持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為優先聘用對象。

肆、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伍、待遇：

一、本校縣府核定助理員10小時/週，採時薪制，每小時183元，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二、其他：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陸、公告方式：本校公告欄。

柒、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可由學校公告下載或逕向本校輔導室免費索取。

捌、報名時間地點：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08月13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1時。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8653555-140

三、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149號

玖、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正本於核對後現場退還)：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加蓋私章)。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4.切結書。

拾、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3年0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二、甄選方式：口試。

拾壹、甄試給分原則：

項目	學/經歷	口試
最高分	50 分	50 分

拾貳、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通知。

拾參、錄取人員於 113年0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輔導室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113年度8月－12月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戶籍地			
聯絡電絡	（宅）		（手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二、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　　註
1	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3	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4	專長證明文件	〔 〕符合 ____ 件　〔 〕不符合	
5	具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6	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付）	〔 〕有　〔 〕無	

報考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辦理之特殊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具結以下事項：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違反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2.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3.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4.經錄取後未於指定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暨應聘手續者，願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年度 8 月至 12 月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日